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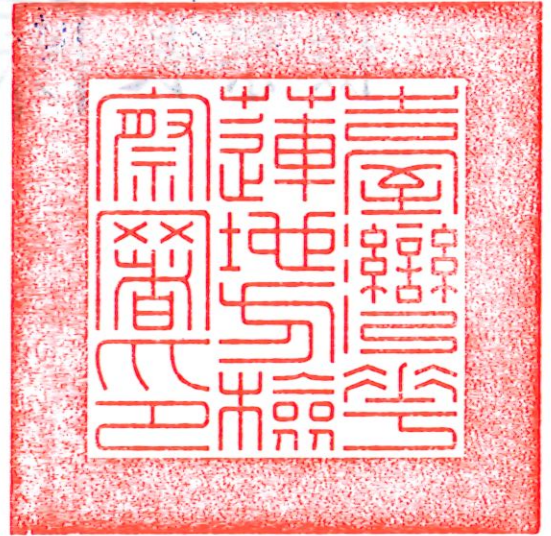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 112 偵 9295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868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295 號強制性交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 品(證物袋)		1	BS000-A112155 臺東縣長濱鄉○○ 村○○○○○之○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787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曉 玲 決行

裝

訂

線